

产品登记编码：C1290120000139

中原银行心意宝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作为投资者请您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业绩表现，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 政策风险：本产品依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设计。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3. 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投资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5. 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情形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6.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赎回，除此之外，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本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若当日本产品累计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当日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存在流动性风险。

7.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风险：若中原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原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部分的约定及时登录中原银行网站或致电中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中原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因中原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投资者预留在中原银行的联系方式变更的，应立即通知中原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原银行其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原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本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中原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0.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

11.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本产品中扣付缴纳，本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本产品为公募、开放式净值型产品，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

适合无投资经验或投资经验较少，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中原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中原银行不保障本金安全及投资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您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您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1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原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原银行运作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本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单位确认：购买本理财产品为本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中原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本单位权利、增加本人/本单位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中原银行责任或中原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单位予以明确说明，本人/本单位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本单位确认如下：

本人/本单位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中原银行心意宝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上句：

确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登记编码：C1290120000139

中原银行心意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仅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和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原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本产品为公募、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存在投资本金损失的可能。本说明书中涉及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并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原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原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 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中原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或出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之目的，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原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zybank.com.cn>)予以公布。若本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中原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渠道赎回本产品；若本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产品。
- 投资者与中原银行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中原银行将直接从投资者指定账户中扣划投资款项，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本评级为中原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比例区间：

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0】%—【100】%
现金、银行存款、逆回购等其他资产	【0】%—【100】%

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范围内浮动。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中原银行将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区间。

一、基本规定

名称	中原银行心意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1290120000112
销售代码	A 份额为 C1290120000112-A, B 份额为 C1290120000112-B, C 份额为 C1290120000112-C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初始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中原银行将依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中原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中原

	银行将按照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和投资策略选择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门户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渠道公开披露。
理财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适合客户类型	适合无投资经验或投资经验较少，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 者购买。
认购起点	A 份额首次认购 1 万元起，1 份的整数倍递增，B 份额首次认购 30 万元起 (仅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1 元的整数倍递增，C 份额首次认购 1 万元起(仅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1 元的整数倍递增，可依据 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提前终止	中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六条。
认购/申购	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二条。
赎回	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三条。
认购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9: 00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7: 00
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成立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封闭期	A 份额封闭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封闭期内不开放申 购和赎回，B、C 份额不设置封闭期。
发行规模	产品初始规模上限为 300 亿元人民币，下限为 0.1 亿元人民币。中原银 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规模上下限。
投资收益	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四条。
交易时间 (T 日) 及交易确认 (T+1 日)	封闭期结束后，每日可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交易时间为工作日 0 0:00 至 18:00，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当天进行受理， 并于下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确认申购/赎回是否成功，非交易时间提交的 申购/赎回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每个工 作日系统清算时间 (18:00-21:00)，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交易。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托管费率	0.01%/年，可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方估值核算 管理机构 (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估值核算 管理费率 (如有)	0.01%/年，可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销售服务 (含代理 服务) 费率	A 份额为 0.3%/年，B 份额为 0.2%/年，C 份额为 0%/年，可据市场情况进行 调整
投资管理费率	0.2%/年，可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认购、申购、赎回 费率	不收取，可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超额业绩报酬	扣除本产品托管费、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 后，投资收益率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超出部分的投资收益可作为超额 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分配方案由中原银行及时在门户网站及其他约 定信息渠道公开披露。
投资收益分配日	每月 25 日为投资收益分配日 (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 工作日)，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 (含) 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 (不含) 的投资收益 (如有)，封闭期内不分配投资收益。分配方案可据情况进行

	调整。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至产品成立日期期间为认购清算期，赎回确认日、到期日或本产品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投资者账户日为返本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销售渠道	中原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
单笔认购上限	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 1 亿份，中原银行有权依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	除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外的其他日期
税款	投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注：以上基本规定可依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并按照本说明书约定进行公告。

二、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

1. 本产品按金额认购/申购，按单位净值（单位净值为 1）计算份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例如，投资者以 1 万元本金认购/申购本产品，则投资者认购/申购的份额=10000/1=10000 份。

2. 认购期：认购期内按照中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期内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3. 申购交易时间：在封闭期后，正常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确认申购份额并开始计算投资收益（以中原银行后台系统受理申请时间为准），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购申请。

4. 本产品原定成立日，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中原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本产品不成立，中原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产品停止认购。

5. 认购/申购上限：个人投资者 A、B 份额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 1 亿元；C 份额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 30 万元，最高持有上限为 30 万份。中原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笔认购/申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中原银行拒绝的申请，视为认购/申购不成功。

三、理财产品的赎回

1. 本产品按份额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

2. 投资者进行全部份额赎回时，赎回投资本金（如有，下同）和投资收益（如有，下同）在赎回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投资者进行部分份额赎回时，投资本金在赎回确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账，该部分投资本金对应的投资收益在赎回确认之后第一个投资收益分配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账。

3. 赎回交易时间：在封闭期后，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提交的赎回申请于下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确认，非交易时间提交的赎回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交易时间提交的赎回申请。

4. 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对于 A 份额，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 100 份，则投资者应进行全额赎回，对于 B 份额，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 30 万份，则投资者应进行全额赎回，对于 C 份额，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 500 份，则投资者应进行全额赎回。

5. 巨额赎回：本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若本产品累计净赎回申请份额（当日累计赎回申请份额减去当日累计申购申请份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 10% 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中原银行有权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暂停接受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总份额 10% 部分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在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本产品连续两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的，中原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四、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 中原银行将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定期公布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并按

照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对外公布。理财投资收益为申购确认日（如为认购则为本产品成立日）起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或本产品到期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资金每日的收益之和。

2. 投资收益：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投资者可根据中原银行公布的七日年化收益率或万份收益估算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不计复利。

3. 当日万份收益：当日万份收益=当日理财净收益/当日理财份额总额*10000。

4. 收益计算：

投资者持有期间每日投资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含）之后去尾）=当日持有理财份额/10000×该份额当日万份收益。

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时应得投资收益=∑投资者持有期间每日投资收益。

情景示例：

假设投资者在工作日周一 18:00 前申购本产品 A 份额 10 万元，同一周周四赎回本产品 10 万份，实际持有期为 3 天，中原银行公布的周二至周四的本产品对应的万份收益分别为 0.9310、0.9318、0.9218。则本次投资收益为：10 万×0.9310/10000+10 万×0.9318/10000+10 万×0.9218/10000=27.83 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五、产品估值方法

1. 估值日

本产品在工作日对上一工作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

2.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3. 估值方法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①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②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③一年内同业存单、回购、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

持有的债券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4. 偏离度管理

如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产品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可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照上述估值方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做相应调整。

5. 其他

若因国家规定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中原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并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六、提前终止

1.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任一情形，中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且本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2）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企业信用风险恶化，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中原银行认为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收益的。

如中原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须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公告,并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如有)和投资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本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2. 风险示例

本产品成立后,中原银行如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投资者持有本产品至提前终止日。中原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如有)和投资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产品计划期限,将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安排,并面临再投资风险。

七、信息公告

信息公告内容:

1. 七日年化收益率、每万份收益;
2. 产品投资情况;
3. 产品的各项费用情况;
4.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和临时性信息披露;
5. 根据监管规定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公告频次:

1. 如中原银行决定本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本产品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如中原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中原银行将在本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本产品A份额于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B、C份额在产品成立日后的每个工作日在中原银行门户网站(www.zybank.com.cn)公布上一工作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万份收益。

5. 本产品将在成立后5日内在官方网站披露发行公告,将于每季度结束后的前15个工作日内、每半年度结束后的前60个工作日内、每年度结束后的90个工作日内在中原银行官方网站公布上期的投资管理报告。本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中原银行可以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投资管理报告。

6. 如中原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产品理财期限,将在原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如发生中原银行获知并经中原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发生其他需要公告的临时性信息,中原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8. 在产品存续期内,中原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9. 在产品存续期内,中原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或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0. 根据监管规定应披露的其他信息,中原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11.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或出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之目的,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中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中原银行决定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在修订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若本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中原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渠道赎回本产品;若本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产品。

八、相关事项说明

1. 本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投资收益。
2. 投资者如需理财账单、交易明细等信息，请携带有效证件至中原银行营业网点获取或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
3. 如投资者对本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联系中原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中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中原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 中原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号码为95186, 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网址为 www.zybank.com.cn。
5. 投资者可凭本产品登记编码登陆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
6.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中原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本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